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703破申33号

申请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住所地南京市北京东路4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20579647K。

负责人：丁忠鸿，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连云港恒运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地连云港市连云区院前路16号楼50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747348160Y。

法定代表人：杨宝泉，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江苏分公司）与被执行人连云港恒运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矿产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中信金融资产江苏分公司申请，本院于2025年6月4日决定将恒运矿产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17日，本院对恒运矿产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恒运矿产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恒运矿产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17日，系由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为连云港市连云区院前路16号楼509

室。经营范围为：矿产品、有色金属、建材、钢材、木材、农副产品、装璜材料、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饲料销售；国内货运代理；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3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

2018年10月15日，本院作出（2018）苏0703民初1550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连云港恒运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连云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4350000元、截至2018年5月9日的利息、罚息、复利计人民币291204.13元以及从2018年5月10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二、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连云港恒运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抵押的坐落于连云区院前路16号201号商铺、连云区院前路16号106号商铺、连云区院前路16号509室、连云区院前路16号506室、连云区院前路16号102号商铺、连云区院前路16号103号商铺、连云区院前路16号507室的房产经折价或者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杨宝泉对被告连云港恒运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中所欠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连云支行的涉案借款本金人民币14350000元、截至2018年5月9日的利息、罚息、复利计291204.13元及从2018年5月10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四、被告袁青对被告连云港恒运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中所欠原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连云支行的涉案借款本金人民币14350000元、截至2018年5月9日的利息、罚息、复利计291204.13元及从2018年5月10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案件受理费109647元，由被告连云港恒运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承担，被告杨宝泉、袁青连带承担。因恒运矿产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连云支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1月8日立案执行，案号（2019）苏0703执52号，申请执行标的1435万元，后于2020年11月2日恢复执行，案号（2020）苏0703执恢410号，该案于2021年2月20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年3月18日，中信金融资产江苏分公司向法院提交变更被执行人申请，申请将该案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中信金融资产江苏分公司。本院于2025年4月27日作出（2025）苏0703执异3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为（2020）苏0703执恢410号案申请执行人。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采取相应执行措施，对恒运矿产公司名下的不动产进行两次拍卖后流拍，此外，恒运矿产公司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房产、土地等财产。2025年6月4日，我院以恒运矿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作出（2020）苏0703执恢410号决定书：将被执行人连云港恒运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移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恒运矿产公司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申请人恒运矿产公司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

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作为被执行人已被查明欠申请人中信金融资产江苏分公司基于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苏0703民初1550号确定的债务，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申请人中信金融资产江苏分公司对被申请人恒运矿产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能得到清偿，其有权向本院对被申请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另外，在本院对被申请人恒运矿产公司进行破产审查过程中，被申请人亦未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对连云港恒运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地
审 判 员 王 鸿
审 判 员 王 晓 飞

二〇二五年七月 日

书 记 员 徐 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律条文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第五百一十二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是否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告知执行法院。不予受理的，应当将相关案件材料退回执行法院。